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須予披露交易

內容有關收購POWER JET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票據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代價合計為150,000,000港元。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其主要資產為特許權區之實益權益約9.25%。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前述銷售股份。

代價150,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支付且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當中5,000,000港元於簽訂意向書時將由買方透過動用訂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當中10,000,000港元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將由買方透過動用其他訂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 僅供識別

(iii) 當中10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透過發行及交付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及

(iv) 當中3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60%權益。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會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約69.25%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全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意向書及延長意向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其詳情於本公佈載列如下。

收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訂約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買方：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iii) 賣方： Li Lianfang女士；及
- (iv) 目標公司： Power Jet Group Limited。

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特許權區之60%權益。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於特許權區持有實益權益約9.25%。賣方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目標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之代表獲委任為董事。本公司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意向於完成後委任任何賣方或其聯繫人士之代表為董事。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合計為150,000,000港元。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前述銷售股份。目標公司持有特許權區之實益權益約9.25%。

代價

代價150,000,000港元將會由買方支付且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當中5,000,000港元於簽訂意向書時將由買方透過動用訂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 當中10,000,000港元於簽訂收購協議時將由買方透過動用其他訂金方式向賣方支付，作為代價之部份付款；
- (iii) 當中105,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為受益人透過發行及交付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及
- (iv) 當中3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將由本公司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方式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支付。

代價已由收購協議下訂約各方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代價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完成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獲(如有必要)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a)購入銷售股份，(b)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可換股票據，(c)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d)以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
- (ii) 本公司已就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本公佈所載其他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及(如適用)收購守則之一切規定及令聯交所及(如適用)證監會滿意；
- (iii) 股份於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包括該日)期間一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惟因證監會或聯交所須於有關收購協議之文件發表或刊發前進行審批而暫停買賣不超過十二個連續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或證監會或聯交所可能要求之較長期間)除外，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證監會或聯交所表示將會或可能撤銷或反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iv) 本公司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簽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任何擬進行交易所需之任何豁免、同意、批准、牌照、授權、許可、指令及豁免(如需要)，包括但不限於(如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於可換股票據項下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僅在賣方並無理據反對之條件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相關批准，並(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發行可換股票據；
- (vi) 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向買方交付經審閱賬目之證明書副本；

- (vii) 賣方已向買方遞交由英屬處女群島律師編製且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接納之法律意見書，當中確認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收購協議所載述者；
- (viii) 完成賬目顯示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五日當日目標集團擁有正面資產淨值且概無任何負債(不論屬實際或或然者)；
- (ix) 賣方於收購協議下所作擔保於完成時參照當日所存在事實及情況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及
- (x) 買方透過書面方式告悉賣方其信納與目標集團及銷售權益有關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結果。

買方或會透過書面通知形式向收購協議下其他訂約各方告悉豁免上述(vi)、(viii)及(ix)所載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收購協議下訂約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惟上述(vi)所載述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以及上述(viii)及(ix)所載列條件於完成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除外)，則收購協議將會予以終止，詳情見下文「終止」一段。

終止

倘完成並無發生且收購協議因買方違約以外之原因而予以終止或廢除，則(i)買方已付之訂金及其他訂金將會自終止當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悉數退還予買方，倘若未能退還，則違約利率以一年365日之基準自緊隨退還訂金及其他訂金之到期日後當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包括首尾兩日)按每年3%計由賣方支付予買方。除賣方償還或沒收訂金及其他訂金以外，收購協議下各訂約方毋須承擔收購協議下之任何負債，且彼等概無就收購協議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性質申索，不論是否未能履行任何相關責任或承諾或賣方違反其擔保或本公司之擔保(視乎情況而定)或其他事項。

完成

待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發生(或收購協議下各訂約方於完成日期前或會書面議定之其他時間)。

於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會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中綜合列賬。於完成時，本集團所持有特許權區之實際權益將會由於特許權區之60%權益增至約69.25%權益。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105,000,000 港元
面額：	每份面額為10,000,000港元，惟不包括餘下本金額5,0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利息
到期日：	發行日期起計十年
抵押品：	無抵押
兌換股份：	按每股兌換股份之初步兌換價0.98港元計算，可換股票據可兌換為107,142,857股兌換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34%；及(ii)因可換股票據按兌換價悉數兌換而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4%。
地位：	兌換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兌換通知日期發行在外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且將會有權於記錄日期(於緊隨兌換通知日期後當日)收取所有股息、紅花及其他分派。
兌換權：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將有權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內(期內可換股票據仍未獲行使)隨時及不時將每份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但並非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限制：

倘於緊隨兌換後，(i)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或被視為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直接及間接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合共2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所指定將導致該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或被視作收購守則所界定之「聯營公司」或根據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被視為一致行動之其他百分率(以最低者為準)；或(ii)本公司將會違反上市規則任何條文(包括要求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既定最低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惟向聯交所取得事先批准或豁免情況除外)，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無權將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

兌換價及調整：

每股兌換股份0.98港元，可於發生(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授出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發行股份或可兌換或可交換證券、或修訂所附帶權利之情況下作出反攤薄調整，調整幅度須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某一比率。

兌換期：

十年

- 贖回：** 除非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早前已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否則本公司有權在未經任何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事先同意之情況下，於發行有關票據後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隨時按本公司全權酌情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前提為(a)本公司事先已向有關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5個營業日之通知表明有意進行贖回，當中列明將予贖回之數額及進行贖回之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b)本公司須取得一切必要之法律及監管批准(倘有所規定)，並於取得所有該等批准後2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贖回；及(c)任何贖回須以不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進行。
- 可轉讓性：** 可換股票據可在事先獲本公司同意(本公司不會無理拒絕或拖延給予有關同意)及(倘有所規定)聯交所同意之情況下，由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於到期日之前任何一個營業日出讓或轉讓予任何人士，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合理安排利便出讓或轉讓可換股票據，包括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倘有所規定)。轉讓可換股票據須受本公佈所載其他條文規限，惟可予出讓及轉讓之金額必須以每份可換股票據之完整本金額(並非僅其中一部分)為單位。
-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票據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投票權：** 可換股票據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8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溢價1.0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4港元溢價0.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76港元溢價0.41%；及
- (iv)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25港元折讓81.33%。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98港元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董事認為兌換價公平合理。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0,000,000港元
利息：	每半年支付一次之年息5厘(不時未付之金額按365天／年計算)
年期：	1年
抵押品：	無抵押
還款：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之前償還任何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還之本金額
可轉讓性：	可在發出7天事先書面通知後轉讓
發行日期：	完成日期

預期償還承兌票據所需資金將來自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透過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方式籌措。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特許權區約9.25%之實益權益。有關特許權區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特許權區之資料」一段。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由賣家提供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錄得資產淨值38,900,000港元，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	—	—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總	38,900	38,900
負債總額	—	—
資產／負債淨額	38,900	38,900

有關特許權區之資料

特許權區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本集團收購Jade Honest Limited(安翠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者持有特許權區之60%權益。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西連智利邊境，北望玻利維亞，總面積分別約7,065及3,518平方公里。Tartagal區塊及Morillo區塊位於阿根廷出產石油之東北盆地(Noroeste Basin)。Morillo區塊連接Tartagal區塊，位於Tartagal區塊南面。Tartagal區塊及Morillo區塊均可經由該國公路前往。

下表載列特許權區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石油及天然氣資源量之概要，有關資料節選自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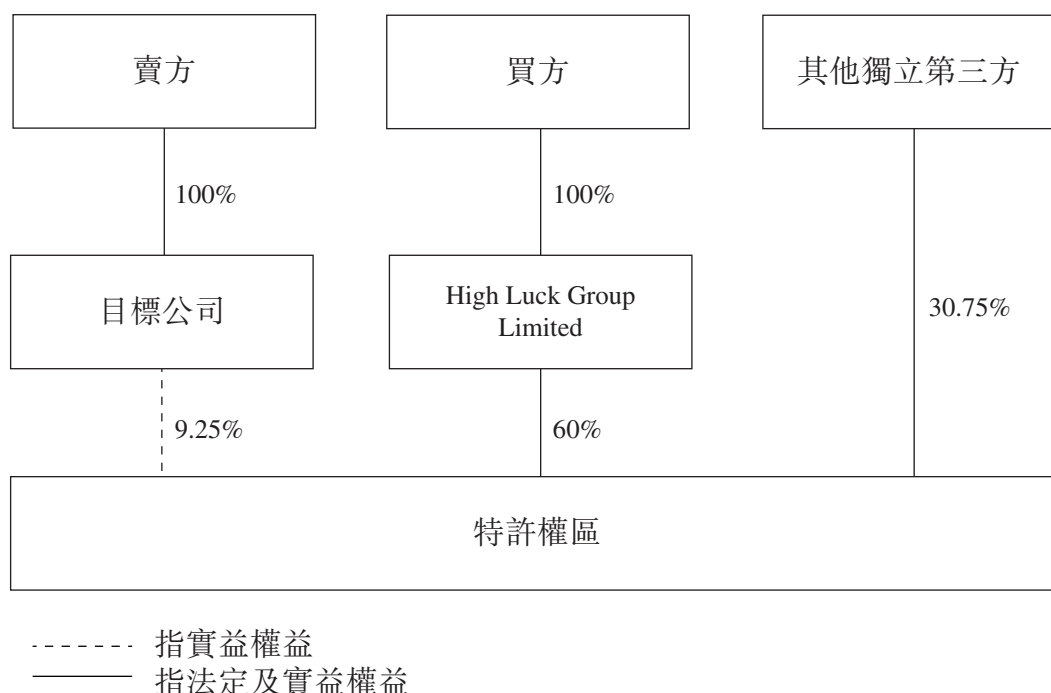
	未經風險評估總(100%)遠景資源量					
	最低估計		最佳估計		最高估計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呎)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呎)	石油 (百萬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呎)
可能總額	83.6	1,115,954	144.5	2,342,209	256.5	5,089,858

自上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已開始在特許權區展開勘探計劃，包括計算及分析特許權區之地震數據及鑽探結果。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本集團已完成維修特許權區內兩口現有油井，該等油井已處於試產階段。上述兩口現有油井已在完成安裝生產設施後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銷售該等油井之試產原油錄得收入約1,101,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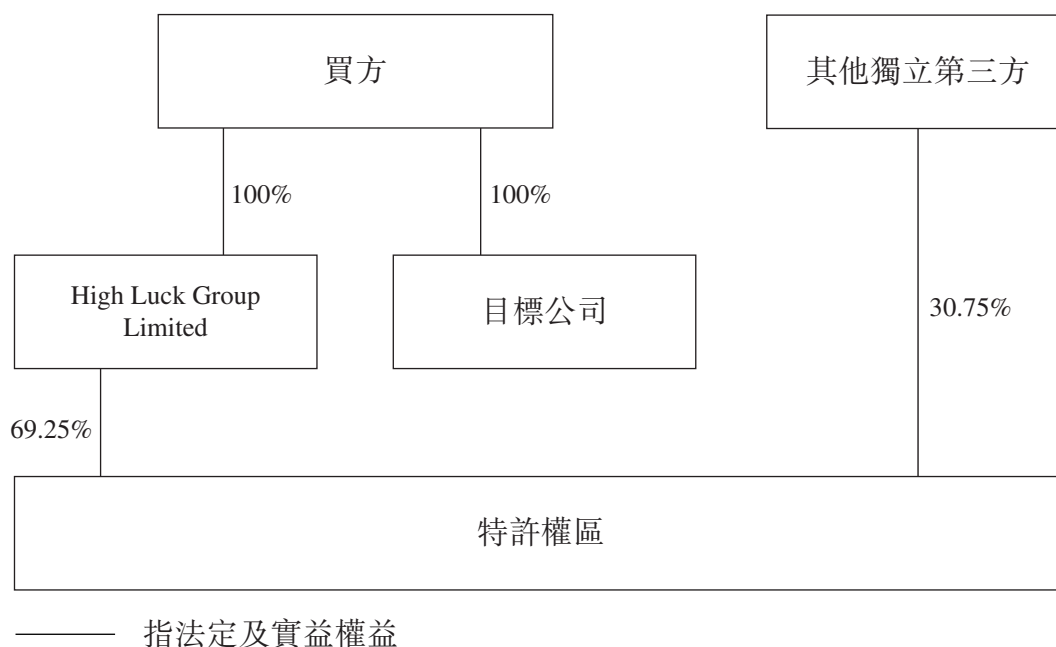
特許權區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簡明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緊隨完成後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油氣勘探及開採、買賣石油及金屬產品、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業務及一般貿易。

誠如上文「有關特許權區之資料」一段所述，在特許權區之開發令人滿意，且兩口現有油井中的其中一口油井已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開始投產。本集團亦將繼續對該等特許權區進行地質研究，並將根據地質研究結果設計開採計劃。根據該等特許權區之現有勘探進度，本公司預期該等特許權區之勘探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並於開發鑽探及安裝生產設施之後將開展商業生產。本公司對特許權區之業務前景及開發潛力表示樂觀。鑒於國際市場的油價不斷上漲，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在特許權區增加投資之機會，有助增加本集團之日後回報。由於本集團已擁有特許權區60%之權益，進一步取得約9.25%之權益將增加其資產組合，達到規模經濟。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預期承兌票據項下尚未償付之代價之現金部分將自本集團內部資源中撥付。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假設本公佈日期後本公司之股權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本公佈日期		緊隨按初步兌換價 每股0.98港元悉數兌換 可換股票據後 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77,030,276	10.31	77,030,276	9.01
鄭明傑先生(附註2)	1,000	0.0001	1,000	0.0001
馮兆滔先生(附註3)	30,000	0.0040	30,000	0.0035
賣方	—	—	107,142,857	12.54
公眾股東	<u>670,354,811</u>	<u>89.69</u>	<u>670,354,811</u>	<u>78.45</u>
總計	<u>747,416,087</u>	<u>100.00</u>	<u>854,558,944</u>	<u>100.00</u>

附註：

1. Max Sun Enterprises Limited為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深知，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控股。
2. 鄭明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馮兆滔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深知、全悉及全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將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可換股票據之詳情；(ii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在本公佈中，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擬將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目標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協議
「阿根廷」	指	阿根廷共和國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辦業務之日(星期六除外)，而「營業日」一詞應據此詮釋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6)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前五日之前止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現金流量表及資產負債表
「完成日期」	指	收購協議項下之最後一個先決條件(上文(viii)及(ix)所列於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議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特許權區」	指	Tartagal特許權區及Morillo特許權區
「代價」	指	買方就銷售股份應付予賣方之代價150,000,000港元
「兌換價」	指	可換股票據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8港元，且不時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予以調整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行使其兌換權後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訂金」	指	買方向賣方支付之總額為5,000,000港元之訂金，作為意向書項下之可退還訂金以及收購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延長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延長意向書
「其他訂金」	指	買方向賣方支付之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訂金，作為簽署收購協議時之可退還訂金及收購協議項下之部分代價付款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即收購協議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意向書
「Morillo特許權區」	指	阿根廷薩爾塔省政府就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面積約3,518平方公里之Morillo區授予之開採許可、可能開採許可及碳氫化合物開發特許權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買方」	指	高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經審閱賬目」	指	目標集團自目標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賬及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銷售權益」	指	特許權區約9.25%之權益
「銷售股份」	指	現時由賣方所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1)股股份，相當於完成時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定授權，以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Power Je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特許權區約9.25%之實益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Tartagal特許權區」	指	阿根廷薩爾塔省政府就位於阿根廷北部薩爾塔省面積約7,065平方公里之Tartagal Oriental區授予之開採許可、可能開採許可及碳氫化合物開發特許權區
「賣方」	指	Li Lianfang女士，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鄭明傑先生及孫江天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馮兆滔先生及招偉安先生。